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

第三屆行政長官選舉的 實務安排

引言

本文件闡述將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廿五日舉行的行政長官選舉的主要實務安排。

背景

2. 選舉管理委員會是法定和獨立的機構，負責進行和監督選舉。在選舉事務處的支援下，選舉管理委員會正就行政長官選舉的各項選舉安排進行籌備工作。是次選舉的投票將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廿五日舉行。下文闡述在投票和點票方面的相關實務安排。

詳細安排

選舉委員會委員登記冊

3. 選舉委員會負責選出行政長官。在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日舉行後，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已編製及發表。選舉委員會的任期由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起計，而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亦會在同日發表。

提名期

4. 根據法例，提名期為期須不少於 14 日，而截止的日期須早於投票日前的 21 日。提名期的確實日期將會公布。提名表格可在提名期公布後於選舉事務處索取。

投票及點票站

5. 投票及點票均會集中舉行，而我們現正安排亞洲國際博覽館作為有關場地。投票站內會設有發票櫃枱及投票間。一如其他選舉，投票站外會劃出禁止拉票區和禁止逗留區¹。點票站會設有點票區、供選舉委員會委員、候選人及各代理人就座的區域、傳媒採訪區及供觀察點票的公眾人士就座的區域。

投票安排

6. 選舉事務處會在投票日前 10 日或之前(即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五日或之前)，向每名選民發出投票通知。投票通知會述明投票日的日期、投票站地址及投票時間(詳情請參閱下文第 7 段)。投票通知並附有投票站地圖、詳盡的投票指示，以及投票及點票程序的細節。

7. 在有多於一名獲有效提名候選人的有競逐選舉中，在投票日有可能須進行多於一輪投票。首輪投票會於上午九時開始，上午十時結束。之後點票工作隨即開始。如沒有任何一名候選人取得絕對多數的有效選票，則會舉行另一輪投票。此輪投票將於下午二時開始，下午三時結束。接著會進行點票，假如同樣沒有任何一名候選人取得絕對多數票，便會舉行第三輪投票。此輪投票將於下午七時開始，下午八時結束。點票工作亦隨即進行。如須進行第四輪或更多輪的投票，則將於翌日舉行。

¹ 禁止拉票區和禁止逗留區的界限由選舉主任劃定。選舉主任須在投票日前最少 7 日之前，向每名候選人發出示明禁止拉票區和禁止逗留區的界限的通知。

8. 在只有一名獲有效提名候選人的無競逐選舉中，投票會於上午九時開始，上午十時結束。之後點票工作隨即開始。在無競逐選舉中，唯一候選人所取得的支持票超過總有效選票半數或未能超過半數時的安排，請參閱下文第 13 段。

選票的設計

9. 選票格式會依循法例所訂明的格式。在有競逐選舉中，若需要進行多於一輪投票，每一輪投票所用的選票，將以不同顏色區分。

10 選民須採用投票站提供的“✓”號印章，於投票間內填劃選票。在填劃選票後，選民須把選票正面向內對摺，然後把摺好的選票投入投票箱內。詳細的投票指示會在發給選民的投票通知內列出(請參閱上文第 6 段)，亦會張貼於投票站及各投票間內。

11. 選民在投票後可以留下觀看點票過程，或即時離開。不過，在有競逐的選舉中，我們會鼓勵選民留下觀看點票過程，及等待公布點票結果，以便在有需要時前往投票站進行另一輪投票。

點票安排

12. 點票工作以人手進行。在有競逐選舉中，如任何候選人在任何一輪投票中，從所投的有效票總數中取得過半數票，該候選人即為在有關選舉中的勝出者。在有競逐選舉中，如需進行多於一輪投票，選舉主任將通過電子媒介發表公告。如果選民已經離開，應密切注意有關公告，並及時返回投票站投票。如果選民無法通過電子媒介知悉有關消息，可致電選舉事務處熱線，查詢是否須重返投票站，進行另一輪投票。

13. 在無競逐選舉中，如候選人所取得的支持票票數，超逾在該投票中所投的有效票總數的一半，該候選人即為在有關選舉中的勝出者。否則，選舉主任須公開宣布在該選舉中沒有選出候選人，以及終止有關的選舉程序。按照《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新投票日為選舉程序中止後的第 42 日(即二零零七年五月六日)。

其他安排

14. 為確保行政長官選舉能夠順利進行，我們會為負責投票站及點票站工作的人員提供培訓。投票日當天亦會設立中央指揮中心，由選舉事務處總選舉事務主任擔任主管。

徵詢意見

15. 謹請議員對本文件闡述的安排提出意見。

選舉事務處

二零零七年一月